

##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共计 803,261.82 元予以核销。核销后，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。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核销坏账事项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核销坏账事项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